

主旨：有關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車輛，因買受人違約，經出賣人訴請法院執行點交取回，其取回前之交通違規案件，建議比照法院拍賣車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由出賣人先予結清乙案，宜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按違規事實認定其責任歸屬，復請查照。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89.03.27. 交路八十九字第00317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27日

主旨：有關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車輛，因買受人違約，經出賣人訴請法院執行點交取回，其取回前之交通違規案件，建議比照法院拍賣車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由出賣人先予結清乙案，宜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按違規事實認定其責任歸屬，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八九路監交字第八九〇七六七九號函。

二、本案建議有關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之點交取回前汽車違規案件，比照法院拍賣車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由出賣人先予結清乙節，顯與現行規定不相符合；查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買受人仍得於出賣人取回占有車輛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出賣人將車輛再行出賣或指定履行契約之期限內清償債務回贖其車輛。因此，法院點交取回車輛，並未辦理過戶事宜；若買受人未依前揭要求出賣車輛，基於動產以交付為要件，其經法院點交後即生法律效力，公路監理機關即可憑法院點交函，逕予註記車主為出賣人。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五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法院點交取回車輛並無需辦理前揭道安規則所列各項異動登記，致不產生該處理細則之違規案件先予清結之必要。是故本案有關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點交取回，其取回前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處罰案件，宜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按違規事實認定其責任歸屬。

三、至於法院查封拍賣之車輛，在查封拍賣前，係由法院於拍賣公告中明列違反道路管理案件，並敘明該項積欠罰鍰應由拍定人於辦理過戶時結清；與本案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執行點交取回，憑法院點交函，逕予註記車主為出賣人不同，故不宜比照辦理，併此說明。

正本：本部公路局

副本：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福建省政府、本部法規會、路政司